

一般事項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與我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同意下列各項。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認購。

在文意許可下，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用詞，應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主事人；而在文意許可下，提出申請亦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

申請人在提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實施的香港公開發售其他條款及條件。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出按發售價購買閣下在申請表格所指明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指示的數目(視情況而定)(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對於以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倘適當)，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以及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包括各情況下相關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香港公開發售方式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IX.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則無論如何(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不得撤回。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接納 閣下的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配發。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構成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IX.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配發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接獲 閣下的申請，而申請有效、經處理及未被拒絕，則本公司可以公佈配發基準及／或公開配發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求。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求(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在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或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 閣下須認購所要求而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 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作出任何申請的後果

所有申請

一經提出任何申請，即表明 閣下(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為 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 閣下作為代理或代名人所代表的人士：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訂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進行本招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 閣下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並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以及 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當時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確認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副本，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並無依賴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且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均不會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此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利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其他人士作出合理詢問，及保證此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配售或配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屬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代為提出申請的受益人的個人數據及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配發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發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實；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就閣下提出的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及保證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高級職員或顧問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不會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向本公司每位股東表示同意,遵從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東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履行及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及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有申請」一節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亦同意:

-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有絕對權利:
 - (i) 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向閣下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ii) 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
 - (iii) 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親身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對閣下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電子申請指示

倘閣下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視為已額外進行以下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支付的最初每股發售價,則會退回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而有關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除上文「所有申請」一節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及任何其他閣下在**白色**申請表格訂明的事項:
 - (i)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ii)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iii)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明白，閣下並非，且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的
其他人士均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則）；
- (iv)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
記，而閣下於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則），亦非美
國證券法S規則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美籍人士；
- (v)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
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vi)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聲明只曾發出一項以閣下為受
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vii)（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僅曾發出一項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電
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viii) 明白我公司、我們的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
就閣下提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閣下作出虛假
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ix)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經
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
另行協議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x)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
束；
- (xi) 確認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xi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任何其他各方僅
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xiii)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
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xiv)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彼等各自
的代理及顧問披露個人資料連同彼等所要求的任何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x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該名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撤回，而此同意將成為彼與我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就該附屬合同，我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有關申請；
- (xvi) 同意當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獲接納後，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回，本公司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該申請獲接納的證明；
- (xvii) 同意閣下及香港結算之間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於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細閱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守則及運作程序；
- (xviii)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我們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每位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從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xix)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東可自由轉讓股份；
- (xx)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履行及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及
- (x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依賴任何申請中所作保證、陳述或聲明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其他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各方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及顧問均有權依賴閣下於申請中所作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共同及個別責任

聯名申請人作出、給予或承擔或被施加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須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給予或承擔或被施加責任。

個人資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申請認購證券時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向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 閣下的證券申請被延誤或 閣下的申請不被受理，亦可能妨礙或延誤 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證券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寄發或兌現 閣下有權收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有否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登記新發行的股份或為證券持有人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或任何其他核對或交換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發行等資格；
- 寄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公司通信；
- 編製統計資料及投資者履歷；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無論法定或其他)；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以便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履行其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會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包括香港身份證詳細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為達致上述目的而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轉交閣下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或外地)：

- 我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而使用個人數據；
- 公司印章或其他身份證明號碼已印於申請表格的任何經紀；
- 任何向本公司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在香港或外地的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收款或建議有業務收款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在申請表格上簽署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則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